

案件編號：110A04F0068

內政部 110 年 7 月 11 日 台內地字第 100245178 號函核准徵收

礮溪南勢湖二號堤防(斷面 07-1~斷面 07-11)整建工程
徵收土地計畫書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

需用土地人：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

製作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徵收土地計畫書

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為辦理「磺溪南勢湖二號堤防(斷面 07-1~斷面 07-11)整建工程」需要，擬徵收坐落新北市金山區五湖段 180 地號內等 2 筆土地，合計面積 0.009846 公頃，並擬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茲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十三條及第十三條之一規定，擬具計畫書並檢同有關附件計 4 份，敬請准予照案徵收。

此請

內政部



一、徵收土地原因

- (一) 計畫目的：興辦「磺溪南勢湖二號堤防(斷面 07-1~斷面 07-11)整建工程」，以保護地方人民生命財產之安全。
- (二) 計畫範圍：詳如土地使用計畫圖(附件二)。
- (三) 計畫進度：預定 111 年 4 月開工，111 年 12 月完工。

依水利署用地取得提報、核定執行流程規定「除緊急工程外，皆需於前一年度完成用地取者，始得列入年度工程計畫。」

另經濟部水利署辦理中央管河川、區域排水暨海岸環境營造計畫工程作業要點規定略以「河川局應就轄內各中央管河川水系研擬分年分期工程計畫，經評比排定執行優先順序，並於防汛期(每年 5~10 月)後辦理工程勘估，將擬辦工程報署核定經費後分別興修。」查本案既有堤防高度不足，恐肇致居民生命財產安全，實需辦理堤防整建工程，故本案預定今(110)年完成工程用地徵收後，由第十河川局於年底前依上揭規定程序提報水利署核定年度工程經費，並於 111 年起積極辦理工程測量設計、上網發包決標、生態檢核等工程前置作業後，

預定於 111 年 4 月份開工，111 年 12 月完工，俟完工後將有助於該地區防洪安全之提昇。

- (四) 主體工程：辦理礮溪南勢湖二號堤防（斷面 07-1~斷面 07-11）整建工程，因現有堤防高度不足，將堤防加高，工程長度 130 公尺，以達到礮溪治理計畫（第一次修正）之保護標準。

二、興辦事業之種類及法令依據

- (一) 興辦事業之種類：水利事業。
- (二) 興辦事業之法令依據：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4 款及水利法第 82 條規定辦理，檢附經濟部 106 年 7 月 31 日經授水字第 10620208510 號函公告「用地範圍線圖」影本。（附件一）
- (三) 奉准興辦事業文件：如後附經濟部 110 年 2 月 9 日經授水字第 11020204530 號函及經濟部水利署 110 年 2 月 9 日經水河字第 11053052960 號函之影本或抄件。（附件一）

三、徵收土地所在地範圍及面積



- (一) 本案勘選徵收用地範圍已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本案屬非都市土地，並已依該要點第 3 點規定就損失最少之地方為之，勘選用地已盡量避免耕地、建築密集地、文化保存區位土地、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土地，亦非屬現供公共事業使用之土地或其他單位已提出申請徵收之土地。
- (二) 本案徵收土地範圍內無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
- (三) 四鄰接連土地之使用狀況及其改良情形
東鄰：雜林、堤防，西鄰：雜林、堤防，南鄰：雜林，北鄰：礮溪河道。
- (四) 擬徵收坐落新北市金山區五湖段 180 地號內等 2 筆土地，合計面積 0.009846 公頃，詳如徵收土地圖說與徵收土地清冊。（附件三、四）
- (五) 土地使用之現狀及其使用人之姓名、住所
徵收範圍內土地使用概況為雜林及土地改良物（農林改良

物)。另因召開公聽會時，原以為現況屬雜林，經與新北市政府農業局會勘後，該局認定有部分屬農林改良物，爰一併徵收農林改良物，詳如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附件五)。

(六) 一併徵收土地改良物

有，詳如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附件五)。

四、興辦事業計畫之必要性說明

(一) 計畫目的與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連理由

1. 本案工程係依經濟部水利署 106 年 6 月「礮溪治理計畫(第一次修正)」保護標準設計，用地範圍線經經濟部 106 年 7 月 31 日公告之「礮溪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河川圖籍(第一次修正)」，本案堤防工程位於礮溪右岸，因颱風豪雨來襲易有溪水溢淹情形，為避免人民生命財產遭受災害損失，爰依公告用地範圍線辦理本案堤防整建工程，為維護河防安全，確有興辦堤防加高工程之需要，工程完工後可避免汛期颱風期間河水溢淹情況，並可增加通洪斷面，維護橋樑及河防設施安全。至於礮溪治理計畫(第一次修正)所列待建防洪設施(P30)，南勢湖二號堤防僅有本案範圍斷面 07-1~斷面 07-11 堤防高度不足，須辦理整建工程，而左岸六股二號堤防已達保護標準，另 109 年已完成清水堤防加高工程(新礮溪橋~斷面 05-1)，其他待建防洪設施後續將依急迫性、人力、經費等考量逐步辦理，以達保護地方人民生命財產之安全。

2. 本事業計畫業奉經濟部 110 年 2 月 9 日經授水字第 11020204530 號函及經濟部水利署 110 年 2 月 9 日經水河字第 11053052960 號函核准辦理。(附件一)

3. 本案申請徵收之土地，屬非都市計畫土地河川區水利用地，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二) 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

1. 本工程依經濟部水利署 106 年 6 月礮溪治理計畫(第一次修正)，保護標準以礮溪 50 年重現期洪水保護標準設計，以達

成磺溪整體治理保護標準，其工程範圍所需土地已考量通洪需求及工程設計所需適當範圍，已無法再縮小寬度，除使用公有土地外，所徵收私有土地皆位於用地範圍線內，已達必要最小限度之範圍。

2. 本事業計畫業奉經濟部 110 年 2 月 9 日經授水字第 11020204530 號函及經濟部水利署 110 年 2 月 9 日經水河字第 11053052960 號函核准辦理。(附件一)

3. 本件徵收計畫及相關河川整治工程係屬水利設施等公共建設，倘將無意願者剔除，將使工程產生缺口，堤防將失去防洪功能，為保護居民生命財產安全，縱無意願者，亦無法予以剔除。

(三)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本工程勘選用地為河川區域內土地，亦位於經濟部 106 年 7 月 31 日公告「磺溪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河川圖籍（第一次修正）」之用地範圍線內，配合河川河道行水位置，已儘量避免耕地、建築密集地、文化保存區位土地、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土地，亦非屬現供公共事業用地之土地或其他單位已提出申請徵收之土地，因現況排洪需求具有地域性限制，故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四) 是否有其他取得方式

1. 本工程係屬永久性建設，評估應以取得土地所有權較符合民眾期望及經濟效益，故以下列方式，經研判為不可行，分述如下：

(1) 信託、委託經營、聯合開發、委託開發、合作經營等方式：前開方式雖係公私合作共同進行開發建設方式之一，惟本案為水利公共建設，無法以公私合作產生經濟利益，尚不可行。

(2) 設定地上權、租用等：本工程係屬永久性建設，應以取得土地所有權為要，以利河川長期防洪治理計畫之

遂行，故無法考慮以設定地上權、租用等方式取得土地。

(3) 無償捐贈：私人捐贈雖係公有土地來源之一，但仍須視土地所有權人意願主動提出，惟本案無所有權人願以無償捐贈方式提供土地。

(4) 公私有土地交換（以地易地）：本局承辦業務為水利防洪工程，所取得之土地均須作為水利防洪工程所需使用，係為水利用地，並無多餘土地可供交換，因此以地易地事宜，尚無從辦理。

(5) 容積移轉：水利法第82條規定河川區域內符合規定之私有土地得辦理容積移轉部分，因本案非位於都市計畫範圍內，故無從適用。

2. 本案業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履行協議價購程序，因部分土地所有權人尚未完成繼承登記等手續或未出席協議價購會議且未於期限內表示意願致協議價購不成，故需以徵收方式取得所有權，經評估無其他取得方式。

(五) 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本工程範圍位於新北市金山區磺溪右岸，該堤段堤防高度不足，影響河防安全及避免造成人民生命財產損失，地方期盼本工程儘速施作，俾利保護兩岸居民免受災害。

五、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

(一) 社會因素：

1. 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

本工程總長度約130公尺，坐落新北市金山區五湖里，依據新北市政府民政局109年10月統計資料，金山區五湖里人口數為1,903人，年齡結構以15~64歲人口居多。本案徵收土地2筆皆位於金山區五湖里，面積約0.009846公頃，徵收範圍內影響人數4人，並無設籍人口，工程施作完成後將可提升防洪標準，保護堤後上開人口數。

2. 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

當地社會現況經濟活動及民間產業係以農業為主，本興辦事業可改善淹水情形，減少淹水損失，有助於該地區防洪安全提升，並提高該地區生活品質。

3. 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

(1) 本工程可減少因豪雨淹水造成之損失，增加周邊土地利用價值，及生命財產之保障，對周遭弱勢族群生活型態可一併獲得改善。

(2) 本案用地範圍內無徵收建築改良物，無土地徵收條例第34條之1規定之安置需要。

4. 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

(1) 水利公共工程及環境營造有助於生命財產保護及改善環境，另本案工程施作時，將要求承包商將其機械使用所產生之噪音或廢氣控制於規定之標準範圍內，故對居民健康風險影響較低。

(2) 本案無需進行居民健康風險評估。

(二) 經濟因素：

1. 徵收計畫對稅收影響

(1) 本案防洪工程興辦，可降低因淹水所致沿岸之農業生產損失，增加農業收成效益，進而提高地方稅收。

(2) 防洪工程興辦，可降低因淹水所致沿岸農作物之損失，故可間接提高農業相關經濟產值，提高稅收。

2. 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

本案未涉及使用農地，本工程完工後，可保護堤後農地安全，減少農業因水患所造成的損失，故尚無影響糧食安全問題。

3. 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1) 徵收計畫範圍內土地為河川區水利用地，原即無產業就業人口，故無影響所有權人謀生方法或導致其失業之情事。

(2) 本興辦事業為基礎公共建設，無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工程完工後可提升防洪安全，間接促進當地產

業發展、有利增加就業人口、帶動該地區觀光農業發展，增進就業人口。

4. 徵收費用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設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1) 本案所需經費列入行政院核定之110年度「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由該計畫下配合籌款支應，本案徵收費用約計新台幣198,549元。

(2) 所編列預算新台幣180萬元足敷支應補償金額總數，不會造成財政排擠效果。

5. 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影響

本工程係就針對既有堤防進行加高整建，就河道流經範圍進行施作，可降低淹水風險，提升防洪安全，保護當地農業之生產，對農業產業鏈有正面影響。

6. 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

本工程已完成整體規劃，工程用地範圍係配合河川河道位置，徵收用地為非都市土地，雖徵收部分土地做為防洪工程使用，惟可減少當地淹水區域，促進堤後土地開發，對土地利用有正面效益。

(三) 文化及生態因素：

1.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自然風貌城鄉自然風貌改變

(1) 本工程工法考量防洪安全與自然生態，以減少對當地環境之衝擊，促進河岸整體綠化景觀，對城鄉自然風貌帶來正面效益，並未導致城鄉自然風貌巨大改變。

(2) 依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109年12月8日新北環規字第1092372224號函，本案非屬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14條，無須進行環境影響評估。(附件六)

2.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

本工程無涉及文化古蹟、遺址或登錄之歷史建築，詳後附新北市政府文化局109年11月13日新北文資字第1092178777號函。(附件十三)

3.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 (1) 本案徵收計畫範圍附近居民現有之生活以農業為主，其生活條件及對外交通尚為便利。
- (2) 本工程施作範圍係沿河岸施作堤防加高改善，完工後可降低淹水風險，提升防洪安全，提高該地區生活條件，對居民及環境整體有正面提升，故不會影響居民工作機會及居住環境。

4. 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

- (1) 本工程對該地區生態環境尚無不良影響，河岸整修改善本地區景觀，並減少因豪雨沖刷沿岸土地損及週遭生態環境，對整體生態環境有正面效益。
- (2) 依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109年12月8日新北環規字第1092372224號函，本案非屬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14條，無須進行環境影響評估。(附件六)

5. 徵收計畫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工程完工後可減少淹水情形，以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條件，更可保障其財產及生命安全，對該地區生態環境無不良影響，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

(四) 永續發展因素：

1. 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本計畫符合行政院106年2月2日第3534次會議通過之「國家發展計劃-106至109年四年計劃暨106年計劃」下篇第三章區域均衡與永續環境第六節開發及保育水資源第四點重要河川環境營造計畫目標：「推動防災減災、環境營造等工程與非工程措施與自主災害防備，辦理防災減災工程、水岸景觀及棲地環境改善」，以達「生態治河、親水建設」水利重大政策，減低水患威脅及提升居住品質，以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2. 永續指標

我國永續指標之國土資源面向，有關天然災害部分：近年

多次颱風及豪雨雨量之「急」、「快」、「大」，已導致臺灣地區淹水及土石流災情日漸頻傳，危害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尤其在全球暖化以及氣候變遷的影響下，極端的雨量可能是未來的趨勢，因此本案工程辦理延續性之河段整治，防止河水漫溢，期以降低天然災害之衝擊與影響，達到治水利水及防災減災之目標，以維國家之永續發展與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符合永續發展指標。

3. 國土計畫

本案徵收土地係「非都市土地」，屬河川區水利用地，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五) 其他因素：

本河段因既有堤防老舊及高度不足，影響防洪效能，造成溢淹災害，經由本案堤防整建工程以期減少淹水情形，帶動地區更新，創造安全性、多樣化、自然景觀的河川環境，構築一個結合當地自然景觀的水環境空間。

六、舉行公聽會、說明會、聽證之情形，並應檢附會議紀錄及出席紀錄

(一) 業於 109 年 10 月 29 日、109 年 11 月 30 日及 109 年 12 月 17

日分別將舉辦第 1 場、第 2 場及第 3 場公聽會之事由、日期及地點等，公告於需用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新北市政府、新北市金山區公所、新北市金山區五湖里辦公處之公告處所與五湖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依地籍資料所載住所通知興辦事業計畫範圍內之土地所有權人，且刊登新聞報紙及張貼於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網站，並於 109 年 11 月 13 日、109 年 12 月 11 日及 109 年 12 月 29 日舉行公聽會，詳如後附公告與刊登政府公報影本或新聞紙文件，張貼於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網站證明文件。（附件七）

(二) 公聽會上業依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 10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說明興辦事業概況與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

及合法性，並已拍照存檔。本案勘選用地屬非都市土地，已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之載明事項、現況、位置圖等，併入興辦事業概況內於公聽會上適當地點揭示及說明。

(三) 公聽會之會議紀錄已依規定載明相關事項，並於109年11月18日、109年12月15日及109年12月30日公告於需用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新北市政府、新北市金山區公所、新北市金山區五湖里辦公處之公告處所及五湖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及張貼於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網站，並書面通知陳述意見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詳如後附會議紀錄公告及張貼於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網站證明文件。(附件八)

(四) 已於109年12月11日第2場公聽會，針對109年11月13日第1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進行明確回應及處理，詳如後附109年12月15日水十產字第10918032290號函檢送之會議紀錄。(附件八)

(五) 本案位於新北市金山區，經新北市政府地籍重測過，有關重測前之舊地號，詳如後附土地建物查詢資料(附件十六)。本案工程名稱由「磺溪南勢湖二號堤防加高防災減災工程」更名為「磺溪南勢湖二號堤防(斷面07-1~斷面07-11)整建工程」，更名前後配合地籍重測工程用地範圍有些微調整，詳如後附經濟部水利署109年12月29日經水河字第10916171880號函及其附件(附件十六)及經濟部水利署110年2月9日經水河字第11053052960號函及其附件(附件一)。

七、與土地所有權人或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之經過情形及所有權人陳述意見之情形

市土地，已
事項、現況、
地點揭示及
109年11月
告於需用土
區公所、新
戶之適當公
，並書面通
後附會議紀
月文件。(附

年11月13
意見進行明
水十產字第
過，有關重
十六)。本
災工程」更
-11)整建工
微調整，詳
水河字第
利署110年
附件一)。

他方式取得

- (一) 以110年4月15日水十產字第11018010330號開會通知單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該通知含協議價購價格訂定過程及參考市價資訊等資料，通知皆已合法送達，並於110年4月30日與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詳如後附協議通知。(附件九)
- (二) 協議價購通知已依土地登記簿記載之住址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與會，其中新北市金山區五湖段180地號土地，因地籍資料登記之所有權人陳●●及陳●等二人已死亡，經向汐止地政、金山戶政、基隆市安樂戶政及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淡水分處等機關查得陳●●及陳●之繼承人最新聯絡地址，全體皆已依規定送達公文，本案已合法送達協議價購通知書及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機會。(附件九)
- (三) 部分出席之所有權人同意價購，部分出席之所有權人因未辦妥繼承登記且經評估無法以其他方式提供土地，部分所有權人未出席協議價購會議且未於期限前提出陳述意見書，致協議不成，詳如後附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議以價購或其他方式取得不成之證明文件或協議價購紀錄影本。(附件十)
- (四) 申請徵收前，已併協議價購開會通知單書面通知被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陳述意見，給予被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陳述意見之書面通知皆已合法送達(附件十一)。所有權人●●於得提出陳述意見之期限內有提出陳述意見，詳如後附陳述書及陳述意見回應處理情形相關函文影本(附件十)，被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於得提出陳述意見之期限內無提出陳述意見。

八、安置計畫

無，本案用地範圍內無徵收建築物，無土地徵收條例第三十四條之

一規定之安置情形，故無需向社會單位查詢及訂定安置計畫。

九、徵收土地區內有無古蹟、遺址或登錄之歷史建築，並註明其現狀及維護措施

無，徵收範圍內無古蹟、遺址或登錄之歷史建築，詳後附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109 年 11 月 13 日新北文資字第 1092178777 號函。（附件十三）

十、有無涉及原住民土地之徵收

無，案內無徵收原住民土地。

十一、應需補償金額總數及經費來源

（一）應需補償金額總數：198,549 元。

1. 地價補償金額：198,298 元。
2. 土地改良物補償金額：251 元。
3. 遷移費金額：0 元。
4. 其他補償費：0 元。

（二）徵收補償地價已提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徵收補償地價：2,000 元/m²，估價基準日 109 年 9 月 1 日；並依 110 年度土地徵收補償市價變動幅度表（金山區變動幅度為 100.70%）調整為 2,014 元/m²。（附件十五）

（三）準備金額總數：1,800,000 元。

（四）經費來源及概算：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已編列相關預算，由經濟部水利署 110 年度「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項下支應（如預算書影本）。（附件十四）

十二、土地使用管制

（一）本案徵收土地屬非都市土地，案內編定皆為河川區水利用

置計畫。

主明其現狀及

後附新北市政

號函。(附件

地。

- (二) 本案工程經臺北縣政府(現為新北市政府)95年8月1日北府地用字第 0950558865 號函認定非屬建築法第 7 條所稱之雜項工作物,得免依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 3 點第 2、3 項規定辦理。(附件十六)



補償地價：

110 年度土

100.70%)

編列相關預

改善與調適

川區水利用

附件：

- (一) 奉准興辦事業計畫文件影本或抄件。
- (二) 土地使用計畫圖。
- (三) 徵收土地圖說。
- (四) 徵收土地清冊。
- (五) 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
- (六) 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文件。
- (七) 舉辦公聽會之公告與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及張貼於需用土地人網站證明等文件影本。
- (八) 舉辦公聽會之紀錄影本或抄件、會議紀錄公告及其張貼於需用土地人網站證明、通知陳述意見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等證明文件影本。
- (九) 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之文件影本。
- (十) 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不成之證明文件或協議紀錄之影本或抄件。
- (十一) 給予被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書面通知影本。
- (十二) 被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陳述意見及相關回應處理情形一覽表。
- (十三) 本案無涉及文化古蹟、遺址或登錄之歷史建築之文件影本。
- (十四) 經費來源證明文件。
- (十五)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徵收補償市價文件。
- (十六) 其他。

長貼於需用土

及其張貼於需
權人及利害關

文件影本。
成之證明文件

見書面通知影

目關回應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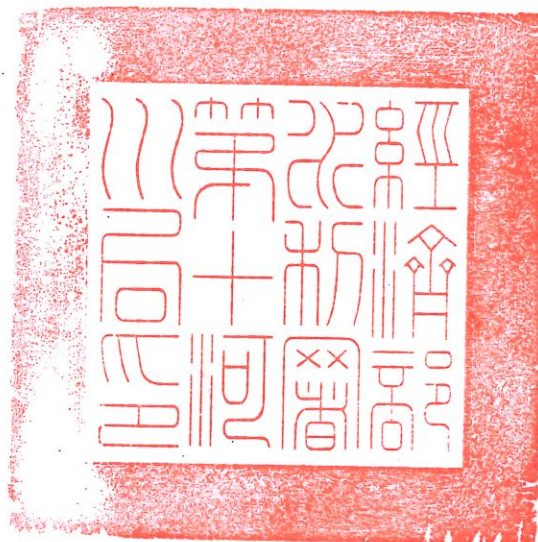
文件影本。

之徵收補償市



需用土地人：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

代 表 人：陳健豐



(加蓋機關印信)

(加蓋官章)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8 月 2 日